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張傑宜  
聯絡電話：02-87712877  
電子郵件：jay7299@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本部建築研究所(防火實驗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3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908008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因應經濟部公告之CNS14705-1「建築材料燃燒熱釋放率試驗法—第1部：圓錐量熱儀法」國家標準勘誤更正後之規定之適用1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107年7月6日經標一字第10710010450號公告、本部108年6月3日台內營字第10808090421號函及本部108年12月13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80821954號函有關「內政部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性能試驗機構認可評選委員會」會議紀錄玖、附帶決議二辦理。
- 二、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107年7月6日公告勘誤表，更正CNS14705-1國家標準，涉及(耐燃1級)複合材料之試驗部分，雖仍有CNS 15694可供適用，惟其試驗結果尚無判定方法，經本部108年11月28日召開「內政部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性能試驗機構認可評選委員會」研商決議：CNS 15694之判定方法，仍沿用原CNS 6532所規定之基材試驗判定。
- 三、經濟部公告之CNS14705-1「建築材料燃燒熱釋放率試驗法—第1部：圓錐量熱儀法」國家標準勘誤更正後之規定，



1090001204



其評定(判定)基準沿用原CNS 6532所規定之基材試驗判定，並自即日實施。

正本：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化學研究所中科院青園實驗室)、本部建築研究所(防火實驗中心)、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工學院產業與環境危害檢測實驗室)、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建築性能規格評定中心

副本：本部法規委員會、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網站)、建築管理組)

電子20200404換版記

裝

訂